

引论：国家也会犯错误

—

早期一些思想家说 国家是个人的放大 因此人的特性决定了国家的特性。从这个角度看，人会犯错误，国家也会犯错误；人的错误危及到人自己，国家的错误危及到整个国家、整个社会乃至整个人类。

“人非圣贤 孰能无过”；“金无足赤 人无完人”这是中国人的古训。这些古训告诉我们，人在一生中总会由于某种主观或客观的原因而出现这样那样程度不同的错误，给自己的一生留下一些遗憾和悔恨，甚至落得个所谓“棋错一着，满盘皆输”的结局。其实，国家何尝不是如此。作为以个人为基本要素而组成的一种集体组织，既然人会犯错误，那么国家在其历史发展长河中也会因人而为的原因而出现某些失误甚至是重大的失误，这种失误就可以称之为一种国家错误。

尽管我们对国家错误进行恰当的界定是相当困难的，但是我们还是可以大致认为，国家错误通常是指以国家为责任主体，由于国家统治者的主观因素或者国际国内的客观因素而导致国家在某一时期作出有悖于历史发展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国家行为，这种行为的发生往往给该国家及其人民乃至人类带来无法弥补或不可估量的损失，其消极影响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向度。在社会认定上，国家错误还是一种日后为大多数人所认同的错误。就是说，

尽管当时人们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意识到或不便意识到这种行为是一种错误，但是到了一定的时候，社会上便会普遍认为那是一种错误。例如美国发动“越战”在当时是“理直气壮”的，其国内很少有人认为此举不妥，但是后来则有好多人认识到是错了。

被我们称之为国家错误的东西，可以认为有以下 5 个较为显著的特征：

第一，国家错误的行为主体以及责任主体是国家，而不是个人。尽管我们可以注意到，国家其实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严格说来它不可能作出具体的行为。假如我们说“这句话是国家说的”，那肯定会有人问“到底是国家的谁说的”因为国家不可能说话，这是谁都知道的常识。因此，所谓国家作为行为主体或责任主体，一定是指某些具体人的个体或群体以国家的名义所作出的行为或承担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作出行为的主体是个人（领袖或领袖集团），但其实质却代表了国家的意志。一定的行为主体代表国家在履行自己的对内对外职能时，由于某种主客观原因，出现了偏差，给国内人民或国际社会带来消极影响，造成物质、精神、文化上无法弥补的损失。这就是我们在这个意义上说的国家错误。

尽管国家的错误实际上是由于人的行为导致的，或许在某种制度下也能使具体的行为人为负起实际的责任，但是，既然我们称之为是国家的错误，那么无论是不是需要谁来承担错误的责任，国家以及相应的社会必须为此付出代价，或者说已经为此付出了代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军国主义者对中国以及其他东亚国家发动大规模入侵，所到之处无恶不作，大肆烧杀抢夺，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30 多万无辜百姓成了日本侵略者屠刀下的冤魂。那时候，日本侵略者强行迫使被它侵占国家的民间妇女成为日本士兵任意蹂躏的军妓，充当慰安妇，扭曲了她们正常的心理，给家庭和社会造成无比的痛苦和伤害；日本侵略者还实施了惨绝人寰的细菌战，给中国人民以及其他相关国家人民的身体和心

灵造成的伤害是无法用言语、文字来表达的。所有这些都给东亚人民的感情造成了巨大的创伤。很显然，由于日本国的国家错误，使许许多多的亚洲人民为此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亚洲人民强烈要求日本国对由此而产生的严重后果承担责任，是完全正当合理的。二战后，日本成了战败国，日本也为它的所作所为付出了惨痛代价。从这些情况来看，一个国家一旦犯下了错误，其为此而需要付出的代价和承担的责任或许就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第二，国家错误的发生具有非常复杂的社会根源。国家错误的发生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形成，它是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是综合因素作用的结果。有些国家错误的发生具有很深的历史根源和现实背景。因而，在探索国家错误的发生根源时，切忌主观片面，妄下结论，应该根据国家错误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客观、系统、科学的分析，才能准确地把握其发生的根源。

第三，国家错误造成的危害程度深，影响范围广，超出了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的向度。一个人或者几个人所犯的错误所带来的危害程度不一，而且总的来说这种影响范围不是很大。但是被我们称之为国家的错误，其带来的消极后果以及危害就非常广泛，造成的损失往往只能用“无法估量”来概括。这种危害有直接的、有间接的，有宏观的、有微观的，有物质的、有精神的和文化的，等等等等。比如前苏联的肃反运动就是危害超过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向度的典型事例。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苏联由于集权主义达到极点，制约机制陷于瘫痪，再加上国际上敌对势力对苏维埃政权的仇视，斯大林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排除异己，发动了大规模的肃反运动，以至于几十万名无辜的人们成了其集权模式的牺牲品，其中不乏苏联的缔造者和建设者，最后他们都遇到了做梦也没想到的悲惨结局——被极端的个人集权和专制体制所杀戮。大规模的肃反运动使得 20 世纪 30 年代成了前苏联是非不分、黑白颠倒、万马齐喑、毫无生机的年代，由于内讧使得党和国家的力量大大削弱，人

民对政府和党丧失了信心，逐步产生了信任的危机。这个危机在当时的影响没有完全显现出来，虽然曾经过赫鲁晓夫以后几任领导的改革，前苏联的形势有所好转，但终究没有挽救回人民对国家和党信任的危局，最终导致 20 世纪 90 年代初苏联的解体和共产党的垮台。对于这样的结局，许许多多的前苏联国民根本没有一丝的惊讶。在空间向度上，前苏联的肃反运动也影响到了东欧地区及中国，东欧的剧变或多或少受到了前苏联的影响。

第四，由国家错误所导致的危害和损失很难通过以后的行动予以弥补，其造成的后遗症也难以得到根治。如前所述，一个人所犯的错误可能会导致所谓“满盘皆输”的后果，国家一旦犯了错误，无疑也有类似的效应。固然，由于人以及由人所组成的团体本身具有“纠错”的功能，因而犯了错误以后通过逐步认识错误便可以改正错误，并通过改正错误来弥补过去的错误所带来的损失。但是政治通常是一种“一次性”的“工艺”尽管人们可以通过再一次的“工艺”来修正错误，但由于过去的错误所导致的后果一般来说是难以消除的。10 多年前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犯下了伊拉克国家历史上最为致命的错误，不仅给科威特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更重要的是给伊拉克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尽管伊拉克一再采取挽救措施，包括配合联合国的武器检查、向科威特进行道歉和承担责任等，但终究不能避免美英盟军以此为根据的多次打击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的伤亡同时还要承受来自联合国 10 多年来的经济制裁，丰富的石油资源难以转化成老百姓迫切需要的食品、药物、日用品等，使得国内民众的生活困难重重，并时时刻刻受到美英等国对其进行军事打击的威胁，伊拉克人民真可谓处于深重灾难之中。由于入侵科威特这么一个国家错误，伊拉克由此而带来的后遗症就很难一下子得以消除。

第五，在相当多的情况下，一定的行为主体在国家错误面前往往缺乏自我觉醒意识，对于国家错误的自我纠偏能力较弱，以至于

不动根本性的手术，就很可能使其错误越陷越深。国家错误是某个人或某些人以国家的名义而造成的，这种错误通常只有后来人才会对其进行公正的评价。而在当时，由于制度性或者文化性的缘故，错误的主体往往无法意识到其行为的错误性，甚至有时候即使意识到这样的行为有错误的因素，但出于这样那样的顾虑，还是会坚持其错误的行为。还有的情况是，即使是以后很多人都对一定的国家错误具有认同性，只要国家错误的主体坚持己见，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个错误，就会使国家的纠错能力受到影响。德国在希特勒时代由法西斯分子犯下的滔天罪行，在二战期间，他们压根儿没有想过是对世界人民权利和利益的侵犯，只知道一心想实现自己日耳曼帝国的梦想，一再错上加错，不存在要纠错的念头，直到法西斯战争的彻底失败。日本对待自己的错误也不例外，一方面羞羞答答地极力掩饰错误，另一方面也不思悔改，以至于一错再错。就连日本部分首相及重要政府官员也存在美化侵略战争的倾向，每年的那个时候，日本总有一些政要在参拜靖国神社的问题上耍点花招，根本无视受害国人民的感情。这就更进一步地说明，即使是换了国家的行为主体，但为了其狭隘的国家利益，日本的一些政要依然还在坚持其错误。



我们可以从以下角度对国家错误进行大致的分类：

根据国家错误产生的原因分析，可以有因领导人或统治者主观认识原因而产生的国家错误，有因制度缺陷而产生的国家错误，有因历史文化原因而导致的国家错误，也有的是多种因素而导致的错误等等。前苏联的肃反运动就是因斯大林个人极度膨胀的权力酿成的国家性灾难。日本、德国发动侵略战争都与其本国历史上形成的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几度泛滥有关。法西斯分子鼓吹

民族、种族优越论，倡导一种侵略的强权文化，这种消极文化发展到极端必然会产生不可设想的后果。

根据一个国家错误所导致的危害之范围，可以有影响国内的国家错误以及影响别国乃至全球的国家错误。有些国家错误仅在一国发生作用，因而带来的影响和危害就在其一国范围内，不会直接影响到其他国家。但前苏联的肃反运动，这样的国家错误不仅影响到其本国，而且波及到当时和以后的一些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美国入侵越南，其危害影响到印度支那多个国家；而日本、德国发动的侵略战争，更是给全世界人民造成了重大的伤害。

当然，对国家错误进行分类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譬如说在产生的原因方面，许多国家错误的产生具有复杂的社会背景和个人原因，因而很难简单地作出归类。同样，就其影响和范围来说，既然是国家级的错误，即使仅仅对国内产生影响，但由于现代国家与国家的联系密切的特征，所以也很难说完全不影响到其他一些相关的国家和社会。

三

国家为什么会犯错误？这个问题近乎于人为什么会犯错误的问题一样。总的来说，国家错误之所以会发生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在分析国家错误的原因时，需要的是客观的态度和全面的视角。

第一，国家统治者之认识的局限性是造成国家错误的主观原因。

无论如何，我们这里所说的国家错误，说到底，也可以说是人的错误。只不过这里的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平常之人，而是能够代表国家作出行为的人的个体或团体。需要指出的是，在任何国家，除了在那种世袭制的情况外（世袭制下有可能发生那种智商不

高的儿子由于子承父业而当上国家统治者的情况），国家的统治者一般都是社会的精英人物。正是这些社会精英，他们有着比一般社会大众更为远大的眼光、更为聪慧的头脑、更为高尚的人格以及更为健全的理智，从而才能够就整个国家的公共事务作出决断。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即使是如此，既然统治者是人，那么人的认识就具有局限性。早在古希腊的时候，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看到了人在治理国家中的局限性，特别是，亚里士多德说人不免会有感情，不免会随心所欲，所以他提倡法治，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

事实上，人即使不凭感情做事，即使不随心所欲，其认识的局限性依然是存在的。恩格斯在肯定人能够认识无限的东西的同时，又指出，有限与无限的矛盾是在历史进程中获得统一和解决的：绝对地认识着的思维的无限性，也是由无限多的有限的人脑所组成的，而人脑……会在实践上和理论上做蠢事……因此，对无限的东西的认识受到双重困难的困扰，并且按其本性来说，只能通过一个无限的渐进的前进过程实现。这种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指出，人认识世界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人可以认识真理，但是人永远也不能穷尽真理。特别是对于具体的人来说，更是不可能掌握全部真理。人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必然会受到客观环境的制约，但同时，人往往也会受到主观条件的制约，忽视真理的探索是长期艰巨的过程，时常会出现急于求成、盲目冒进的情况，最终使得错误的产生在所难免。这种错误的产生往往是在探索新事物过程中所付出的代价和所作出的牺牲，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从这样的角度来看问题，如果一个国家以及一个社会的命运为一个人或少数人所掌握，而这一个人或少数人又独断专行的情况下，国家的错误也就在所难免。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之所以犯错误，大多数正是由于其统治者成了国家的惟一主宰，全国上下没有了思想，没有了主意，整个国家都在某一统治者的号令下盲目行动的情况下发生的。

第二，一国的传统、历史和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往往也是造成国家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

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的背后都有其深厚的文化积淀，这些文化积淀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正是这些精神和灵魂支撑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行动。这些文化的积淀包含着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积极因素自然成了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但其中的一些消极因素却有可能成为国家产生错误的根源。德国法西斯纳粹分子的种族优越论、日耳曼民族的“帝国思想”成了法西斯侵略其他国家的借口和精神武器；日本军国主义的愚孝愚忠思想、大和民族的优等论和“武士道精神”等等的消极因素被法西斯分子所利用，成为他们实现自己邪恶目的的工具；前苏联高度集权体制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俄罗斯历史上的沙皇专制、独断专行的文化传统的影响，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文化传统之类的东西往往具有一种顽强的积淀力，纵然是经过多少个世代的推陈出新乃至革命性变革，这种历史积淀还是不容易退出历史舞台的。

第三，国家制度方面的缺陷导致了国家错误的发生。

制度是一种经常性的行为规则。人类之所以需要制度设计，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为了抑制国家错误的发生，因而制度可以提供那种防止错误发生的条件。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认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方面发生交换的激励结构。在一个社会中如果没有制度的约束，那么人人追求效用最大化的结果，总会导致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或者低效率。制度就是一种规则，对人和国家的行为起到约束和规范作用。在一个国家的管理过程中，如果没有制度的规范制约个人、政府、国家行为，整个国家秩序就会处于混乱状态，成为一盘散沙。前苏联的肃反运动中三次轰动世界的大审判，一大批对国家作出

卓越贡献的仁人志士成了阶下囚和刀下鬼，主要根源就是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制度、民主制度和集体决策制度等等，由此导致了斯大林的权力过分集中，出现了制约权力的真空，最后发展到对人的生命有生杀予夺的权力，这种过度膨胀的权力势必产生权力的滥用，使权力的本质发生异化，扭曲了其应有的本性，其结果自然酿成了全国性的大祸。

用制度化来组织千差万别的社会成员、解决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是人类在千百年来社会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基本经验。当代知名政治科学家亨廷顿指出：“一个复杂社会的政治共同体，取决于该社会政治组织和程序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又取决于该组织和程序得到支持的范围大小和制度化的程度。”邓小平在谈到如何保证社会健康发展的时候也深刻地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

在国家的制度化方面，国家的民主法制化程度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因为，民主法制的问题，是一个国家制度建设中的核心之所在。由于民主法制遭到破坏而导致的国家错误，是最为常见的国家错误。我们不能说民主的国家就不发生国家错误，但是没有民主的国家最容易发生国家错误，这也是一个基本历史事实。甚至可以说，不民主本身就是一种国家错误，会给国家以及社会带来严重的损失。而且，一些国家的错误往往正是从践踏民主、破坏法制开始的。

第四，国家统治者本人的品质和人格缺陷也会导致国家错误。

事实上，无论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化程度如何，国家统治者个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在我国古代就有所谓“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说法，充分说明了人的作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尽管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是由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但同时也不否认领袖人物在历史

发展中能起到延缓和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一个领导人物的个人品质和人格特征成了影响历史发展的重要因素，一个国家错误的产生往往与领袖人物的品质和人格联系在一起。因而如前所述，作为人来说，任何一个人都具有人的某些自然特点，如人会犯错误，人会感情用事等等。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既然是人，即使是居于高位、握有大权的统治者，也不免会有那种人格和品质方面的问题。这也正是我们需要强调健全制度、强调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强调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四

国家也会犯错误，或者说国家避免不了要犯错误，这是我们今天得到的启示。问题是，仅仅知道国家会犯错误以及国家避免不了要犯错误是远远不够的，需要的是认真总结经验，以一种科学和理智的态度，来正视国家的种种错误，并通过一系列措施，尽量避免国家犯错误，或者至少使国家少犯错误，再或者是在国家犯了错误以后能够及时地纠正错误。

从历史经验来看，要使国家不犯错误或者少犯错误，以下的一些途径是非常值得重视的：

第一，注重国家的制度建设。在斯大林时代，由于缺乏民主制度的制约和规范，导致斯大林个人的集权和专制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这样使得肃反运动之类的国家错误在所难免。类似斯大林这样的错误在英美国家不可能发生，正是因为看到英美国家存在着相对完善的制度规范所得出的结论。可以肯定，制度规范是防止国家不犯错误或者少犯错误的重要基础。200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强调了制度建设的意义，在提出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基础上，强调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第二，加强民主建设，推进政治文明。在某种意义上说，国家的错误也就是人所造成的错误，是能够以国家的名义而作出行为的人的错误。那么，什么样的人能够以国家的名义作出一定的行为，这样的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在多大范围内作出国家的行为，如何对其作出的行为切实地负起责任等一系列问题，也就可以影响到国家的错误犯到什么样的程度。而解决这种问题的一个人类有史以来最为成功的经验，就是实行政治民主，推进政治文明的发展。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权力是须臾不可缺少的东西。没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威，社会就无以维持正常的秩序。但是，权力又是一种非常危险的东西，不仅仅如一些思想家所指出的，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而且，权力的滥用还会殃及整个社会，给整个国家带来错误甚至灾难。因此，要使权力能够得到正当行使，就需要政治民主的机制，需要政治的文明和发展。

第三，建立必要的权力制约机制，使权力在不正当运行的时候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遏制。一般说来，国家错误之所以发生，是由于权力的不正当行使所导致的结果。如果一个社会具有这样的机制，能够在权力不正当行使之际就给予必要的遏制，那么就有可能避免国家错误的发生。记得一次去虹桥机场接知名宪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龚祥瑞先生来复旦大学，一路上他就谈到这样的机制。他举了个非常通俗的例子说，我们坐的汽车开得很快，发挥了很好的代步作用，但是如果这样的汽车没有煞车或者煞车失灵，你可以想像其后果会是什么样的。权力的性质也是这样，在它正常运行时，权力应该越大越好，这样权力的行使才有效率；但是如果权力在不正当行使的时候，那就需要“煞车”，否则就会出问题。权力没有制约的情况就等于汽车没有煞车的情况。龚先生的这一番随意议论至今依然在笔者脑中记忆犹新。事实上我们没有必要进行多么严密的逻辑推论，没有必要讲出许许多多的大道理，我们已

经明白，权力有它积极的方面，也有它消极的方面。抑制权力的消极方面，需要权力的制约机制。我们可以看到，那形形色色的国家错误，基本上都是在权力缺乏有效制约的情况下发生的。一个国家的权力由少数人甚至由一个人所执掌，全国那么多人都在这少数人乃至一个人的安排下休养生息，而当着这少数人或者一个人发生了什么非理性行为的时候，没有一种机制和办法可以遏制这样的非理性行为。如此这般，国家错误的发生也就在所难免了。

我们所谓的国家错误都是领袖人物或者甚至可以说是伟大人物所直接“导演”的错误。一些国家之所以缺乏权力的制约机制，或许是出于对领袖或者伟人的信任和尊重的缘故。但是，领袖或伟人也是人，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既然人是有感情的，人在各种行动中自然会受到感情的左右，即便是伟人也难免会受到情感因素的影响，情感战胜理智的现象在实际行动中时常会出现。伟人在领导和治理一个国家时，如果出现情感战胜理智的情况，将是十分危险的。前苏联的肃反运动等惨剧的发生充分说明了仅仅依靠伟人的统治，而不是依据法律和制度来治理国家是危险的。这正如上述龚祥瑞先生的比喻，伟大的人物只能说明这辆“汽车”功能好速度快，但“汽车”的功能越好，似乎更应该有性能良好的“制动装置”，不然问题将会更加严重。

在这里，还有必要指出权力制约机制的另一方面的意义。通常人们总是认为，权力的制约是防止权力被滥用的有效方法，这是不无道理的。但是同时，制约权力还不仅仅是为了防止权力的被滥用，而且还有削弱权力竞争性的目的。一个浅显易懂的逻辑是，一个东西的竞争性与其重要性成正比，即这个东西越是重要，就越是有争着占有之。因此，对权力进行必要的制约，可以起到削弱其权力重要性的目的，从而也就以此来减少其权力的竞争性。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的国家错误之所以发生，与相关行为主体对于权力的竞争也是不无关系的。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建立必要的

权力制约机制，既可以防止权力的被滥用，也可以减少权力的竞争性，而这些都可以起到抑制国家错误发生的作用。

.....

我们旨在于从历史的长河中选出几个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国家错误行为进行描述分析，力求使读者从中得到一点启迪。应该说，在人类历史上即使是在近现代史上所谓的国家错误很多，而我们之所以只选取那么几个，主要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一是，我们仅仅是想提出这样的问题并希望引起人们的思考，而不是做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性工作。从这个角度看，列出多少国家错误无关紧要，甚至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也不影响我们的宗旨。二是，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是想告诉我们的读者，人会犯错误，国家也会犯错误，而且国家犯错误带来的危害远比一般人犯错误的危害要大得多。在当今的世界上，国家行为的作用范围越来越大，越来越宏观，一个国家的行为往往不仅影响到本国人民，而且还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全世界人民。因此，我们希望全世界的人们都能够记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通过一些有效的途径，尽量使国家不犯错误或者是少犯错误，从而使人民生活得更好些更稳定些。

（桑玉成）

注：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第 167~168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41~342 页。

（美）道格拉斯·C·诺思著 刘守英译《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第 3 页。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12 页。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 第 333 页。

同上书，第 348 页。

◆ 教训不深错上错 发动二战犯大错

德国的错误始终是与希特勒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不管这是一个人的错误还是一个国家的错误，也不管是由于一个人的错误导致了一个国家的错误还是相反，即一个国家的错误导致了一个人的错误，都需要我们从希特勒这个人谈起。

一、德国出了个希特勒

1. 希特勒的“奋斗”与希特勒的“机遇”

希特勒的名字当然是妇孺皆知的德国法西斯头目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罪魁祸首。但知晓二战史的人大多都想探究这样一些问题：就这么一个人，怎么有那么大的能量，竟然把全世界闹得天翻地覆，给人类带来如此巨大的灾难？难道他真的是一个法力无边的“恶魔”？还有，为什么是希特勒而不是其他什么李特勒王特勒来导演那一幕幕丑剧呢？当然，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很多很多。要想彻底解开这些谜团，还须刨根究源，知道希特勒究竟为何许人也；他又是怎样一步一步地走向那罪恶的深渊，并导致其国家犯下历史大错的。

希特勒其人

1889年4月12日阿道夫·希特勒出生在奥地利莱茵河布劳瑙小镇上一家名叫波麦的小客栈里。小镇的对面就是德国

边界。

希特勒从小就显得桀骜不驯，有与众不同的叛逆性格。他在11岁时就和父亲大吵大闹，父子关系总是处不好。他的一个少年时期的朋友后来回忆说：“希特勒总是对某些事愤愤不平，与社会格格不入。我从未见他轻易相信任何事情。”从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到他早年形成的性格和脾气，对他的一生产生的决定性影响，也为他的罪孽一生埋下了种子。

希特勒的求学生涯也不顺利。他在巴赫的本笃修道院读过小学。从六年级起，他的成绩便每况愈下。到中学阶段，终因成绩太差而灰心丧气，没有毕业就离开了学校。他一心想做画家，但两次投考维也纳美术学院均未被录取。到他19岁父母双亡后，他穷困潦倒地来到维也纳流浪。

在维也纳度过的4年(1909~1913)，对希特勒来说是一段十分痛苦的时期。起初，他也打些零工：去火车站外面帮别人扛行李、清洗地毯、铲雪。由于没有固定收入，他只得住在一些条件低劣的旅馆里。他衣衫褴褛，头发蓬乱，胡须满腮，成了一个流浪汉。

在流浪期间，由于没有多少工作可干，他大多数时间都在博览群书。他尤其喜欢读历史和军事方面的书籍。在维也纳，他开始对社会政治问题感兴趣。1913年，希特勒为逃避兵役移居德国慕尼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给他提供了一次摆脱个人生活的失败和挫折的机会。

“奋斗”经历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希特勒提供了发迹的机会。他向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三世请求到巴伐利亚步兵团服役，得到了批准。他在西线服役4年，因为勇敢而两次被授予铁十字勋章，并升为下士。战后，希特勒又回到了慕尼黑，设法继续留在军队里。他在军队里的任务是监视一些政党的活动。随后，他加入了德国工人党。

当时，它还是一个不起眼的、微不足道的小党。希特勒以自己的组织能力和富于煽动性的演讲，很快将它发展成为德国最大的政党并操纵了党的领导权。1920年，他出面宣布该党的《二十五点纲领》。4月，该党改名为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按德文缩写音译为“纳粹”）。希特勒设计了纳粹党的旗帜——红地白圆心中间嵌一个黑色的“卐”字，声称：“红色象征我们这个运动的社会主义，白色象征民族主义思想，卐字象征雅利安人斗争胜利的使命。”

1924年，由于德国无力偿还根据《凡尔赛和约》规定的赔款，法国军队占领鲁尔工业区，德国的社会矛盾再一次激化。在混乱局面下，希特勒企图效法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向柏林进军，夺取中央政权。

1923年的11月8日晚，当巴伐利亚邦长官卡尔在贝格勃劳凯勒啤酒酒店发表施政演说时，希特勒带领党徒包围并占领了会场，高声叫喊：“全国革命已经开始。巴伐利亚政府和全国政府已经推翻，全国临时政府已经成立！”但这场史称“啤酒酒店暴动”的闹剧迅速被政府镇压下去。希特勒也成为阶下囚。在狱中，希特勒口授了《我的奋斗》一书。这本书成了那个疯狂年代里最有影响的书籍之一。在书中希特勒大肆渲染“生存空间竞争”和“种族优劣”的谬论，鼓吹要用德国的剑来为德国的犁取得土地，鼓吹要建立实行“领袖”独裁统治的第三帝国，鼓吹“新式国家”要以最优越的雅利安人种作为基础。该书后来成为纳粹党党纲和纳粹党徒们崇拜的“圣经”。

希特勒出狱后，又重组了纳粹党。1929年的全球经济危机给了他再一次发迹的机会。他到处发表演说，采用欺骗的手法，许诺要没收大地产，“移植给自由农民使用”。随后他又用类似欺骗的手法，骗取了克虏伯、西门子等大财团的信任。这些大财团不但在经济上给予纳粹大力支持，而且帮助希特勒登上了总理宝座。

希特勒上台伊始，就一手炮制了迫害共产党人的“国会纵火

案”，并乘机取消了宪法保障的公民自由；不出 2 个月 又操纵国会通过“授权法”把立法权、批准条约权全部交给他 实行个人独裁。1934 年 8 月兴登堡总统去世，希特勒乘机占有了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权力。希特勒实行独裁统治后，迅速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 开始重整军备。德国又启动了“战争发动机”。

“机遇”的来临

正如一位先哲所说，人不能跳出自己的时代，正如人不能跳出自己的皮肤一样。希特勒之所以能铸成德国难以挽回的错误，决不是偶然的。除了他本身一些自然“天赋”外，还有客观环境提供的众多“机遇”。为了更深入地剖析希特勒及其国家的错误历程，让我们分析一下为希特勒成长发迹所提供的“土壤条件”。

第一，1929 年爆发了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在危机年代，各帝国主义国家为转嫁危机，相互间先后发生了关税战、货币战和集团经济战。德国由于既没有殖民地可以转嫁危机，又无力组织集团进行相互经济合作，因而危机带来的损失尤为严重。1931 年 7 月，德国爆发了货币信用危机，整个经济因之受到了极大的压力，12 月失业人数猛增到 561.5 万人 占全国人口的 10%。在这严重危机面前，德国生产急剧下降，犯罪率剧增，政治斗争中出现暴力行为，社会矛盾重重。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德国人开始憎恨并力图摆脱《凡尔赛条约》的约束，诅咒战争赔款所带来的沉重负担。

时势造“英雄”。希特勒正是利用了德国人急于摆脱危机的心理 乘机把自己打扮成“救世主”。他宣称 要打碎给德国人带来痛苦的《凡尔赛条约》枷锁 要重整国家武装力量 为德国人拓展“生存空间”。希特勒利用谎言和欺骗点燃了德国人心中虚幻的“爱国”热情。他乘机大肆招募人员扩充纳粹党，为日后的发展积蓄了力量。从此，德国踏上了犯严重错误甚至几近于可怕的不归之路。